

关于淮北市 2024 年市本级决算的报告

市财政局

(2025 年 8 月)

市人大常委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情况，请予审议。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认真执行市人大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创新机制、深化改革、保障重点，市本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主要报告以下情况：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财政收支情况：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8.8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7%，增长 3.9%；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1.9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3%，下降 2.2%。

2.财政平衡情况：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8.89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96.3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6.93 亿元、上年结余 4.7 亿元、调入资金 27.9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 亿元，收入总量为 256.79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 221.96 亿元，加债务还本支出 5.68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7.6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66 亿元、结转下年 8.56 亿元、调出资金 4.33 亿元，支出总量 256.79 亿元，收支平衡。

二、市本级决算情况

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财政收支情况：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45.0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1%，增长 4.5%。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87.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6%，增长 13.7%。

财政平衡情况：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04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96.33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8.9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6.93 亿元、上年结余 1.77 亿元、调入资金 11.6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93 亿元，收入总量 180.6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2 亿元，加补助下级支出 66.8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59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3.06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7.6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19 亿元、调出资金 1.06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3.03 亿元，支出总量 180.6 亿元，收支平衡。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2 亿元，重点保障民生领域支出需要，不断加大教育、住房保障、城乡社区等方面的投入，有力促进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7.89 亿元，完成预算的

68%，同比下降 30%（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26.96 亿元），加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93.9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5.85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75 亿元、上年结余 0.14 亿元、调入资金 1.5 亿元，收入总量 131.07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43.8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9%，同比下降 7.6%（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21.64 亿元），加补助下级支出 6.64 亿元、专项债还本支出 29.33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49.24 亿元、调出资金 1.04 亿元、结转下年 0.94 亿元，支出总量为 131.07 亿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3.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40.1%（主要是清理建投集团历年欠交的收益增加较多），上级补助收入 0.1 亿元，收入总量 13.45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34%（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8 亿元），加补助下级 0.1 亿元、调出资金 8 亿元，支出总量 13.45 亿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4.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1.47 亿元，同比增长 10%，支出 56.46 亿元，同比增长 3%（企业养老保险从 2020 年起实行省级统筹，各地市决算报表中不再包含企业养老保险收支数据；失业保险基金从 2022 年起实行省级统筹，各地市决算报表中不再包含失业保险收支数据；工伤保险基金从 2024 年起实行省级统筹，各地市决算报表中不再包含工伤保险收支数据）。其中：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45 亿元，支出 5.37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18.2 亿元，支出 14.99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9.19 亿元，支出 20.24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6.63 亿元，支出 15.86 亿元。

5.市本级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179.82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 176.76 亿元，为债务限额的 98.3%。2024 年市本级应偿还到期政府债务 11.97 亿元（其中本金 7.38 亿元、利息及费用 4.59 亿元），通过预算安排偿还本息 5.33 亿元（其中本金 0.74 亿元、利息及费用 4.59 亿元），申请省发行政府再融资债券 6.64 亿元，实现了应偿尽偿。

6.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4%，同比下降 3.1%（主要是华润金蟾、淮矿生产装备分公司、明美新能源、天力锂能等重点税源受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税收降幅较大），加上级补助收入 0.22 亿元、上年结余 0.07 亿元、调入资金 0.11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0.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2 亿元，收入总量 5.8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4%，同比下降 11.4%，加上解上级支出 0.36 亿元、调出资金 0.1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4 亿元、结转下年 0.17 亿元，支出总量 5.82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截至 2024 年底，市高新区债务余额 7.78 亿元。

7.市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31%，同比增长 34.8%（主要是本年收到国有资产处置（购房款）非税收入 0.26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0.73 亿元、调入资金 0.7 亿元，收入总量 2.9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9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71%，同比增长 447.1%（主要由于园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浓盐水补贴、园区建设等支出增加）。加上解上级支出 1.67 亿元、调出资金 0.38 亿元，支出总量 2.98 亿元。截至 2024 年底，新煤基管委会债务余额 10.59 亿元。

总的来看，全市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市委决策部署，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对照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紧扣全市中心工作和发展大局，锚定目标、坚定信心、攻坚克难，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积极有效的财政保障。

一是财政运行平稳承压。始终聚焦财政主责主业，扎实推进财税征管、土地出让、对上争取等工作，持续优化支出结构，稳步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和收入质量始终保持在全省第一方阵。同时，持续加大对上争取，2024 年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102 亿元，盘活存量资金 8432 万元，财政调控保障能力不断增强。

二是发展支持精准高效。累计减免税费 33.57 亿元，争取新增专项债券 86.66 亿元，增发国债 9.7 亿元，有力支持农田水利、

产业园区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制定《淮北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2024 版）》，全年兑现奖补资金 2.1 亿元、各类消费券 3663 万元，拉动消费 5 亿元，拨付“两重”“两新”资金 3.85 亿元，兑付“免申即享”资金 4443.06 万元，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了优质服务。新增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企业 24 家，推动银行机构与 300 户科创企业签署“共同成长计划”协议，贷款余额 47.06 亿元。新增新型政银担业务 47.48 亿元，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

三是民生支出扎实有力。全年安排民生领域支出 18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82%，全力推进 50 项民生实事实施。调整完善土地出让金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拨付各类农林水支出 21.96 亿元，确保财政支农投入稳步增长。投入资金 4.79 亿元重点推进污染防治、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优化完善生态补偿机制，首次争取省级资金 4000 万元，有力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工作开展。

四是财政风险防控有效。全年偿还政府债券到期本息 27.71 亿元，全面完成当年存量债务化解任务，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持续强化地方金融组织监管，推动行业规范稳健发展，积极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创新防非宣教方式，不断增强社会公众的风险防范意识。加大财力下沉基层力度，全年对县区转移支付总量达 73.6 亿元，增强县区财政保障能力。

五是改革管理持续深化。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规范。开展绩效评价与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对我市

“城市污水处理补贴费用项目”“市中医医院运转经费项目”进行成本绩效试点评价，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率先实施转型金融改革，建立绿色转型金融体系。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查监督，优化预决算编报，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加强与人大代表沟通，及时办理议案建议。